

项目编号：310106000251208159429-06305788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执法大队购买执法辅助力量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2026年02月05日

2026年02月06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购买执法辅助力量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1208159429-06305788

项目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购买执法辅助力量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5200000

最高限价(元): 52000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购买执法辅助力量

预算金额(元): 5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为更好地履行城市管理执法职能,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依照《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及《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执法辅助力量72人,协助开展日常执法辅助工作。(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2-09** 至 **2026-02-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3.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本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届时请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准时出席开标仪式，未准时出席开标会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拒收纸质投标文件。

### 五、开启投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3月2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1207 号

联 系 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021-6353711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系人：王腾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0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b>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4条政策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b>10%</b>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b>30%</b>以上的，给予联合体<b>4%</b>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p>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b>15</b>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序号	内容	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网上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3月2日10:0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代理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46920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

序号	内容	要求
18	其他	本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需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0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采购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招标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9.1.1 招标公告

9.1.2 供应商须知

9.1.3 项目需求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9.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9.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

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 **1.1 商务文件**

1.1.1 投标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开标一览表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1.2 技术文件

1.2.1 巡查服务方案

1.2.2 活动保障工作方案

1.2.3 重难点分析

1.2.4 基层社会治理

1.2.5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2.6 服务承诺

1.2.7 应急预案

##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3. 投标报价

3.1 除《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5. 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情形。

##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自拟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6.4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7.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7.6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7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7.8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1 全权代表未按规定到现场参与开标的；

8.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9.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 组织开标、评标程序**

###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 组织开标程序**

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4. 评审程序**

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

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6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4.9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

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11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名单。

4.13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5. 评审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五. 合同授予**

###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 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地履行城市管理执法职能，提升城市管理服务水平，依照《静安区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及《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购买第三方服务管理办法（试行）》，通过公开招投标购买服务的方式，购买执法辅助力量 72 人，协助开展日常执法辅助工作。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对辖区内城市道路、沿街商户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问题拍照取证并及时向执法人员汇报。

2.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及执法办案工作。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避免无关人员干扰执法，保障好执法现场的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3.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非现场执法数据筛选工作。对数据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到的违法行为照片进行二次人工审核与筛选，对于存在争议或难以判断的照片，申报给执法人员进行判定。

4. 协助执法人员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等投诉的白天及夜间巡查工作。

5. 协助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参与小区非机动车充电安全治理相关工作。

6. 协助执法人员完成各项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 协助执法人员完成突发应急事件相应处置工作。

8. 完成执法人员交办的其他与城市管理相关的工作。

##### （二）人员要求

1. 年龄为 20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具有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有驾照会驾驶车辆者优先考虑，

2. 身体健康，无传染病及大病史；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治安扣留及以上

违法犯罪记录。

3. 持证上岗，统一着装，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劳保手套等。

4. 每天做好出勤记录，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做好工作记录和问题报告记录，确保事后有据可查。

5. 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敏感信息，应对所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6. 因个人原因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上述工作要求的执法辅助人员，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更换

7. 提供的服务总人数为 72 人，工作模式为做一休一，每天上岗 36 人，每岗工作 12 小时，根据当天甲方执法人员工作安排分配相应任务，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 一. 评审程序

#### 1. 成立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二.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具有上海市公安局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非本市注册的保安服务单位，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备案并提供上海市公安局出具的《外省市保安服务公司登记备案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符合性响应表》

评审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招标文件响应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 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巡查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巡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3	活动保障工作方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活动保障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具体、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具体、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具体、欠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0-3 分。
4	重难点分析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重难点情况进行评审。	1.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强的得 8-10 分； 2.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0-3 分。
5	基层社会治理	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基层社会治理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完整、妥当的得 4-5 分； 2.方案基本详细、完整、妥当的得 2-3 分； 3.方案详细性、完整性、妥当性欠缺的得 0-1 分。
6	企业综合实力	5分	根据投标单位的履约守信等能力进行评分。	1.响应情况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4-5 分； 2.响应情况良好、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3 分； 3.响应情况一般、未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0-1 分。
7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15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管理机制，主要管理人员及专业人员配置等人力配置情况，人员数量、任职资格、专业、学历、类似工作经验等等是否满足招标需求进行评价。 (10分)	1.人员配置完整充裕、资历丰富、持有保安证的得 8-10 分； 2.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丰富、持有保安证的得 4-7 分； 3.人员配置完整、资历一般、持有保安证的得 0-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人员中是否持有驾照进行评价。(5分)	每提供 1 名得 1 分，最高得 5 分，需提供对应资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8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10分	根据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价。	1.机构及制度完善、合理的得 8-10 分； 2.机构及制度基本完善、合理的得 4-7 分； 3.机构及制度欠完善、合理性一般的得 1-3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9	服务承诺	10分	根据服务承诺的针对性、操作性进行评价。	1.承诺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高的得 8-10 分； 2.承诺基本完整、针对性欠缺、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7 分； 3.承诺及措施不完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0-3 分。
10	应急预案	10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承诺及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等进行评分。	1.方案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8-10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可行的得 4-7 分； 3.方案不完整、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3 分。
11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担类似业绩情况	5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相关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包 1 合同模板：

#### 执法辅助力量服务协议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甲方：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执法辅助力量服务有关事项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服务项目相关情况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为：[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具体详细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第四条）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支付方式：

1、合同约定服务费总金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

2、服务标准：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总人数为 72 人，工作模式为做一休一，每天上岗 36 人，每岗工作 12 小时，根据当天甲方执法人员工作安排分配相应任务，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3、服务费用结算：甲方服务费用的结算以财政预算核准为前提，费用按季度分四次结算，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前提下，且经甲方完成履约验收通过后，履约验收时间分别为 2026 年 5 月、8 月、11 月及 2027 年 2 月。

付费流程如下：每期服务费经财政核准后（如延期核准的则付款时间顺延）、经甲方初步验收完毕之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与当季服务费用数额相一致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发票开具延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季服务费。

财政未核准及乙方未开具及提供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付款，在此

---

期间，乙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不得以未收到服务款项为由拒绝履行。

#### 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公司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纳税识别号：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开户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 第四条 工作职责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将根据工作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对乙方工作人员的监管。乙方同意甲方可对己方安保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并保证乙方工作人员将严格服从甲方管理，提升服务意识，完善服务项目，确保服务成果。乙方工作人员具体工作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对辖区内城市道路、沿街商户等区域开展日常巡查，将发现的问题拍照取证并及时向甲方执法人员汇报。

2.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城市管理及执法办案工作。在执法过程中，维护好现场秩序，疏导围观群众，避免无关人员干扰执法，保障好执法现场的安全，防止发生意外事件。

3.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开展非现场执法数据筛选工作。对数据信息系统识别采集到的违法行为照片进行二次人工审核与筛选，对于存在争议或难以判断的照片，及时申报给甲方执法人员判定。

4.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做好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等投诉的白天及夜间巡查工作。

5.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相关工作，参与小区非机动车充电安全治理相关工作。

6.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完成各项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7. 协助甲方执法人员完成突发应急事件相应处置工作。

8. 完成甲方执法人员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利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乙方安保人员的工作岗位和工作范围，依法规范组织指导现场安保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应当遵照甲方的合理安排开展工作。

2、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甲方应当对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的休息、就餐、饮水等生活事项提供必要的便利；

3. 乙方应加强服务队伍管理，**并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每日考勤、工作日志（派工单）等文件资料及情况汇报**；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服务队伍的现场和日常考勤情况进行抽查，出现缺勤或不按规定完成巡查或安保工作的，视为乙方该次服务工作违约，甲方有权免付相关人员的当次劳务报酬。

3、乙方应当确保其向甲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均是乙方的正式员工、持有相应的从业资格，并具备提供甲方保安服务事项的能力和条件。另外，根据甲方实际工作需求，乙方应当保证在相关岗位上提供满足实际工作需要的有驾驶机动车辆资质的安保人员。如甲方提出相应要求，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从业资格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证明其符合甲方的上述条件。如乙方提供的安保人员不符合上述条件导致甲方相关工作未能及时、有效完成、甚至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4、乙方同意乙方安保人员在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期间，乙方安保人员对甲方造成损害、对第三方造成损害、乙方安保人员自身遭受损害以及乙方安保人员个人出现身体或健康损害的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应当听从甲方的组织指挥，严格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负责甲方指定活动现场的安全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若乙方安保人员不服从甲方指挥，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立即更换该安保人员，以确保当次工作任务顺利完成。若因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不服从指挥或其他不当行为导致当次工作任务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乙方首次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乙方再次违约的，则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及追偿因其违约行为造成的相应损失。

6、乙方派遣的安保人员应当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指示、安排开展工作，不得在工作过程中实施任何违规、违法甚至犯罪行为；若工作过程中发生特殊、紧急事态（包括但不限于群体性事件等），乙方人员应当配合甲方工

---

作、服从甲方指挥，以确保工作现场秩序、人员安全；

7、乙方应当做好备勤工作，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并预先准备书面备勤、突发事件应对方案并发送甲方，确保能够随时根据甲方需要、依照方案提供临时保安服务；

8、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应具有相关工作能力，且服从甲方管理。如果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不符合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人员进行更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 **第六条 保密条款等**

1. 在本合同洽谈或履行过程中，就乙方在订立合同以及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知悉有关甲方及甲方人员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信息）均属于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当尽职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款，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费用（无论是否履行），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同时，如果乙方的泄密行为构成其他侵权、违法或犯罪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因此衍生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最终未能签订，乙方同意履行本款的义务。

2.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保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该等保密信息（但甲方因履行职务需要有权向相关单位及人员披露）。如对方提出要求，任何一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对方要求归还对方，或予以销毁，或根据对方要求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乙方应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安保人员、提供各项工作执法辅助服务等）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权、生命健康权、隐私权等）；其在收集或使用他人的个人信息时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合法地进行收集或使用并予以严格保密；乙方进一步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服务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及政府的规章及规定。如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则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害赔偿、损失、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外部律师费）予以赔偿并为其进行抗辩，并应使其免受任何损失。乙方应当保证，

---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派遣的执法辅助人员提供了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保障、按时且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履行了劳动法要求的相关义务。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被乙方派遣人员追责，由乙方承担上述全部民事责任。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的，乙方需独立承担全部工伤保险责任；若乙方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导致被派遣劳动者无法从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待遇的，全部待遇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

4.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及个人信息保护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双方仍需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合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及规定，负责依法、及时为所有安排至甲方工作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相应的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人身损害、健康、生育、养老、失业、医疗、大病等项）。如因乙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保险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不可抗力事件是因一方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则该方不得援引本条约定免责，所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因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或甲方公务情况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就未履行部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社会负面影响（舆情）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若该舆情情况被媒体曝光的，乙方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响应的舆情处置工作，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对当事人应当给予退工等处罚。

## **第九条 合同违约、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的，应当协商变更。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一方擅自变更条款并根据单方变更后的条款履行的，视为违约行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同时，守约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除本合同第八条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的一方视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某一方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乙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如不影响合同继续履行的，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相应权利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若乙方合并、分立等事项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合同服务总金额的 2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派遣的工作人员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果、提起诉讼的，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法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别]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2014年11月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1. 商务文件

#### 1.1 投标函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 开标一览表

####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 1.13 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1.1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 技术文件

#### 2.1 巡查服务方案

#### 2.2 活动保障工作方案

---

2.3 重难点分析

2.4 基层社会治理

2.5 内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2.6 服务承诺

2.7 应急预案

---

## 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

---

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

###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 上海市静安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购买执法辅助力量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4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附件 13：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

##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15：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